

湖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营销委员会文件

湖南航营销〔2022〕60号

关于湖南航空落实外国人乘坐境内民航航班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销售合作单位：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外国人乘坐境内交通工具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移民发〔2022〕4号）的要求，为加强外国人乘坐湖南航空实际承运境内民航航班实名制管理工作，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实名制管理适用的外国人身份证件（证明）种类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乘坐民航航班，应当使用本人合法有效护

照、海员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无前述相关证件的外国人，可使用外国人出入境证。外国人因证件到期、遗失、损毁等原因正在办理证件补换发的，应当持用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出具的外国人签证证件受理回执、护照报失证明，或者各国驻华使领馆签发的临时性国际旅行证件（应附有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签证或停留证件）。

驻华使团、领事机构人员乘坐中国境内民航航班适用的证件种类仍执行现有规定。

二、加强实名售验票工作

各销售单位要严格落实实名制管理要求，加强实名售验票工作，做好信息管理。

1. 要加强购票环节信息告知，明确告知外籍旅客在购票环节需要填报的具体信息以及办理乘机手续环节需要进行身份信息核验的相关要求。

2. 在销售客票时，要严格登记外籍旅客的姓名、国籍、证件类别、证件号码、出生日期等身份信息，并准确录入旅客定座系统，确保信息完整、有效，并留档备查。

三、严格落实实名制管理责任制

实名制管理是保障旅客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民航运输秩序的有效方式，也是保障国家安全的重要手段。各销售单位要充分认识外国人乘坐境内民航航班实名制管理的重要意义，切实强化责任，密切协作配合，严格落实实名制管理有关规定。

特此通知。



营销委员会

2022年12月14日印发
